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1999年9月26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1992年4月25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30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的《甘肃省实施森林法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第三章　植树造林第四章　森林保护第五章　限额采伐与木材运输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及其他改变森林生态环境的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确认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颁发林权证。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负责组织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林地地籍、林木权属等森林资源档案；　　（三）负责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指导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和森林抚育采伐限额，对森林资源消长实施动态监测；　　（四）负责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林种，制定和实施采种育苗、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利用规划，并进行监督和管理；　　（五）负责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的管理；　　（六）对森林、林木、林地以及森林生态效益实行资产化管理；　　（七）负责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制止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　　（八）负责森林、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转让管理工作；　　（九）负责组织林业科学研究和促进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对林业的投入，依法建立林业基金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覆盖率逐年提高，林地面积不得减少，有林地面积逐年增加。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坚持依法治林，加强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林业的科研和教育，加快林业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与应用。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七条　森林实行生态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生态公益林包括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　　生态公益林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鼓励集体、个人投工投劳、投资建设。商品林由受益者投资经营，各级政府应当给予经济扶持。　　第八条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属于国家所有，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接受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集体森林资源资产归集体所有。　　第九条　本省重点防护林为白龙江、洮河、小陇山、子午岭、关山、康南、太子山、马■山、岷江、大夏河林区以及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农田林网。　　本省重点特种用途林为祁连山、白水江、兴隆山、尕海—则岔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莲花山等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森林和林木，以及经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森林公园内的风景林。　　第十条　对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用途管制。林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面积和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得减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批准的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负责编制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发展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的用地比例。生态公益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林地面积的７０％。林地利用总体规划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改变林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一条　国有林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及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土地面积及其界限，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的，须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按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二条　凡在林区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森林、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具体办法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因转让发生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变更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报原发证机关换发林权证。　　以森林、林木所有权或林地使用权作抵押的，当事人应当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征占用林地。进行勘查设计、修筑工程设施、开采矿藏，应当不占或少占林地。确需征占用林地和临时使用林地的，须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发给使用林地许可证后，按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珍贵稀有树木及其林地不得征占用。　　征占用特种用途林林地的，须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经批准征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森林经营单位依法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并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临时使用林地期限不得超过２年。　　第十五条　征占用各类林地的补偿标准：　　（一）占用宜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补偿费，按当地耕地补偿标准的５０％支付；征用的按６０％支付。　　（二）占用用材林的林地补偿费，按当地耕地补偿标准的６０％支付；征用的按７０％支付。　　（三）占用防护、特种用途林的林地补偿费，按当地耕地补偿标准的７０％支付；征用的按７５％支付。　　（四）占用经济林的林地补偿费，按该经济林成熟期３年平均产值的１至３倍支付；征用的按２至４倍支付。　　（五）占用苗圃地的林地补偿费，按占用前留床苗出圃价值的１至３倍支付；征用的按２至４倍支付。占用、征用苗圃地还应当补偿苗圃地建设的费用。　　第十六条　征占用各类林地的林木补偿标准：　　（一）占有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灌木林地的林木补偿费，按营造同树种林木费用的１至３倍支付；征用的按２至４倍支付。　　（二）占用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木补偿费，按存有株数折算成同树种林木亩数，并按营造相应亩数同树种林木费用的１至３倍支付；征用的按２至４倍支付。　　（三）占用用材林中、幼龄林林地的林木补偿费，按营造同树种林木费用的１至３倍支付；征用的按２至４倍支付。　　（四）占用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用材林近熟林林地的林木补偿费，按树种主伐期出材量实际价值的１０％支付；征用的按１５％支付。　　（五）占用经济林林地的林木补偿费，按经济林实际造林投资、培育费用及成熟期年产值的１至３倍支付；征用的按２至４倍支付。　　（六）占用苗圃地的林木补偿费，按苗木出圃时的价值支付；征用的按出圃时价值的１５０％支付。　　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的补偿标准按《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征占用林地的安置补助费，参照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偿费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征占用各类林地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按林地整地、造林、培育全过程的重置费用缴纳。　　征占用有林地实行占补平衡，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从重补偿。　　第十九条　临时使用林地，用地单位应按征占用林地的标准支付林地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二十条　征占用林地或临时使用林地单位伐除林地上林木时，应遵守国家有关采伐规定，伐除的林木归林木所有者所有。　　第二十一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其经营林地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道路或其它工程设施的，按照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第三章　植树造林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因地制宜地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覆盖率奋斗目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大力造林育林，发展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第二十三条　凡本省常驻公民，男性１１岁至６０岁，女性１１岁至５５岁，除无劳动能力者外，每人每年均应完成５至８株的义务植树任务。　　年满１８岁的城市成年公民，未完成或不履行义务植树任务的，由各级绿化委员会收取绿化费并代为种植，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由省林业、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各级绿化委员会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植树造林的指导工作；部门、行业造林绿化，应加大投资，加快进度，接受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公民义务植树的林木归林地所有者或使用者所有。另有合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承包、租赁、购买或在无偿提供的国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沟、荒滩、荒地上植树造林。营造的林木，谁造谁有，合造共有，允许继承、转让、买卖，林地使用权长期不变。但不得使宜林地荒芜闲置和改变用途。　　鼓励利用外资和社会资金造林育林。　　第二十六条　禁止毁林开垦。凡坡度２５°以上坡耕地应有计划限期退耕还林还草，增加林草植被。　　第二十七条　植树造林，应适地适树，推广良种，科学造林，保证质量，加强管理。　　对适宜封山、封沙育林地和新造幼林地，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范围，竖立标牌，实行封育。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每年要组织有关部门对造林和义务植树分别检查验收。　　对植树造林、义务植树和森林培育管理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二十九条　全面停止国有天然林采伐。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开展以培育森林为主的中幼林抚育和次生林改造等森林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护林防火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林区的村民委员会、机关、部队、学校、厂矿、农牧场等单位，应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基层护林防火组织，划定责任区，落实责任制。　　在行政区域交界的林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建立护林防火联防组织，负责联防地区的森林防火和护林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每年１１月１日至次年５月３１日为全省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凡进入林区的人员，必须遵守护林防火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植物检疫、预测预报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森林病虫害蔓延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予以除治。疫区、保护区划定与解除，森林植物和林木种苗补充检疫对象，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第三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和发展自然保护区，保护自然环境、自然资源，拯救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对古树、名木实施重点保护，具体名录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第五章　限额采伐与木材运输　　第三十四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森林资源调查，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制定森林采伐限额，并指导铁路、公路、煤炭、部队等行业和部门，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其采伐限额在本地采伐总限额之内进行管理。采伐限额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依法确定的商品林采伐限额实行５年总量控制，年采伐限额可以调剂使用。　　生态公益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禁止采伐的林木不得编制森林采伐限额。　　第三十五条　采伐林木实行许可证制度。采伐单位和个人须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许可证由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铁路、公路等部门自有林木的采伐许可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核发。　　遇有紧急抢险，必须就地采伐林木时，可以免除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但事后组织抢险的单位和部门应将采伐情况报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　　第三十七条　木材及林区林木产品实行凭证运输。出省运输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核发。省内运输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核发。　　省内木材运输证，依据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再次运输的凭上次木材运输证办理。　　第三十八条　林业行政处罚没收的木材及林区林木产品运输时，依据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办理运输证，并计入当地采伐限额。　　农村居民自留地及房前屋后的自有木材、旧房料的运输，依据合法有效的木材来源证明，由乡级人民政府盖章后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木材运输证。　　第三十九条　出省木材及林区林木产品运输证，依据省内运输证和森林植物检疫证办理。签发出省运输证的单位，应同时配发省内运输证。　　第四十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可以对运输的木材和林区林木产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证、森林植物检疫证进行检查。对违法运输的，有权查处。　　第四十一条　在林区和天然林接壤的林缘区一律不准设立木材市场。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进入货场、车站、码头、市场，对木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擅自改变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有林业单位经营范围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未经批准，开展森林旅游活动的，责令停止旅游活动。　　未经审核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审核，非法侵占林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退还侵占的林地。　　因上述行为使森林、林木遭到破坏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滥伐林木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超过批准数量征占用林地和临时使用林地逾期不交还的，按非法侵占林地处罚。　　第四十四条　在封山和封沙育林地、更新造林地和其他幼林地，进行砍柴、放牧、毁林开荒及其他毁林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或损坏林业标志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实际损失，并恢复原状。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没收所伐林木，并以滥伐森林、林木进行处罚，滥伐林木的限额在下年度采伐限额中扣除。　　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从采伐林木之日起，连续２年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责令限期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可并处更新造林费用２倍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无运输证件以及使用过期运输证件，或者使用涂改的运输证件运输木材及林区林木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盗伐、滥伐国家和本省确定的重点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和珍贵树木以及非林区林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单位实施。　　第四十九条　超越职权审核征占用林地的，审核文件无效，责令退回林地。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木材检尺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超方运输木材的，责令赔偿超方部分的木材价款，并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拒绝、阻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林地，即林业用地，包括郁闭度０．２以上的乔木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未成林造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经济林地，苗圃地，科学试验林地以及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管理使用的其他土地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林区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林权证中载明的森林分布区域。　　林缘区是指与林区相接壤的乡镇行政区域。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1992年4月25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30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的《甘肃省实施森林法若干规定》同时废止。